

## (六十五)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费免收情形

批准机关及文号	免收情形
财税〔2014〕77号 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858号 国土资厅函〔2016〕2036号 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 粤国土资办便函〔2016〕337号 财税〔2016〕79号 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 穗发改〔2017〕91号 财税〔2019〕45号 穗价〔2009〕250号 穗改发〔2017〕105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2019年第76号 财税〔2019〕53号	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(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): •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; • 申请办理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,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; • 申请办理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,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; • 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等登记,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(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除外); • 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申请不动产登记的; • 无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; • 不动产查封登记、注销登记、预告登记; •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登记; •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; • 属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首次登记的; •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登记; • 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。